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02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致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8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